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1〕18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已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需求，加强新形势下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型硕导”）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型硕导队伍建设和管理，应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彰显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特色；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其中校内导师主要负责专业理论教学和论文指导，并参与专业实践和技能培训等；校外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实践和技能培训，并参与教学活动和论文指导。

第四条 实行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年审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增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活力，建立有

效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条 通过本办法选聘的硕导需依照《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章 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

第六条 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二）申请人应为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内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至少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8月31日）。

（三）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至少能讲授1门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硕士学位课程。

（四）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掌握所申请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和论文写作。

（五）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一般为到账经费）资助的与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其中教育硕士

导师申请人应主持有在研的教育教学方面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2. 近3年，在申请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教育硕士导师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教育教学相关。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SCI、EI等国内外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艺术硕士导师申请人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文艺演出、作品展览中获得过奖励（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论文可减少1篇。

(2) 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 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10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奖限第1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3项。

(5) 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3项。

第七条 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以及经费到账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最高学位和学历证书等材料，报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通过者的相关材料在本学院（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校内申请人信息报送研究生院备案；校外申请人材料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对学院（部）审核通过的校外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八条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以拟招生年度的8月31日为限, 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学校已同意延聘的研究生导师, 年龄可放宽至延聘期满前3年。

(三)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或近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和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其中教育硕士导师应主持有在研的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校、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或近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教育教学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近3年,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 包括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等。其中教育硕士导师取得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应与教育教学相关。具体要求由学院(部)制订。

第九条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1次。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型硕导都必须提出招生申请, 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

学术型硕导如果具备学校和学院(部)规定的专业型硕导招生条件, 可提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 审核通过者方可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 报学院(部)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二)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申请人的招生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2/3及以上的同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2/3)。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在本学院(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导的规定

第十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导的基本条件

(一) 为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鼓励高质量的“双导师”队伍建设。校外兼职专业型导师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应毕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及其主管部门,或我校研究生培养基地。

(三) 申请人应是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或高层管理人员,专业实践经验丰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8月31日)。

(四) 近3年,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者,在申请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取得较好成绩,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导须由其所在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3年。经学院（部）考核通过，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导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院（部）和兼职导师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以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准。

第十六条 校内专业型硕导（含学术型硕导兼任）在其指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到实践单位（基地）与校外兼职导师开展交流不少于2次。

第十七条 凡在国（境）外时间连续超过1年（含1年），或1年内在岗工作时间不足1学期者暂不招生。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不履行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或导师本人发

表的成果存在作假情形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河南省学位论文抽查中，有 2 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导师资格；如有 1 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停招 1 次。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 3 篇次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停招 1 次。

（六）低职高聘的副教授到期未获晋升的，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恢复导师资格需重新申请。40 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晋升人员，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1.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其中教育硕士导师应主持有在研的教育教学方面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近 3 年，在申请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教育硕士导师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教育教学相关。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2 名）。

（3）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十九条 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 由所在学科点提出报告, 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仅为基本条件, 学院(部)在此基础上, 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 制订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具体实施细则, 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部)是导师岗位管理的实施主体。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全过程,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持标准, 严格要求, 保证质量。如学院(部)未严格保障导师队伍建设质量, 经核实后, 减少学院(部)当年招生指标或停招, 并在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